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製造、銷售及使用不符合標準的食油("地溝油")

(立法會 CB(2)410/12-13(01) 至 (02)、
CB(2)380/12-13(01)至(03)、CB(2)394/12-13(01)
至(03)及CB(2)401/12-13(01)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其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跟進懷疑質素有問題食油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10/12-13(01)號文件)。

2.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製造、銷售及使用不符合標準的食油("地溝油")"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410/12-13(02)號文件)。

3.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擁有一間從事回收翻用食油業務的公司。

跟進懷疑質素有問題食油的措施

4.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反應緩慢，因他早在2012年4月已提醒政府當局注意有關地溝油的問題。王議員察悉，在這次的事件後，公眾對本地食肆所使用的食油安全信心大跌，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跟進措施，以挽回公眾對食油安全的信心。張宇人議員認同王議員的意見，並補充，此事件嚴重打擊飲食業。副主席亦指政府當局在追查不符合標準食油來源方面後知後覺。

5.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提及食環署在巡查時發現一間食品加工場的衛生情況欠佳，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所有食油的加工場、分銷商及製造商。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環署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巡查有關工場及收集食油樣本作測試。食物追蹤機制亦有效幫助食安中心找出及追查有問題食油的來源。食安中心根據在調查中收集的交易紀錄，能夠快速地追查到供應食油的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因而可迅速採取行動，以處理事件。

7. 就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指在食安中心調查事件時，發現有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不遵從《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登記規定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具備所有食油商的相關資料，以便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他並質疑交易紀錄能否就食油的質素提供證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食油商就其食油出示化驗測試結果，而食安中心應增加抽取食油作測試的樣本數目及測試次數，以確保食油的安全。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安中心已一直監察食油的質素及安全，並已不時公布有關結果。在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期間，超過310個樣本已在恆常食品監察計劃下被檢測。食安中心亦已在2011年11月公布就翻用食油進行的專項食品調查的測試結果，當中包括測試苯並(a)芘。全部結果滿意。為確保食油安全，食安中心亦建議在恆常食品

監察計劃下將苯並(a)芘納入恆常測試項目。食安中心亦會着手就食油再進行一次專項食品調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物安全條例》於2012年2月生效後，超過1萬名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此外，另有約2萬個飲食業商戶已向食環署申領相關牌照。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在引入食物追蹤機制後，食安中心可採取快速及適當的執法行動，並從源頭處理問題。

9.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食油進口商就進口的食油提供衛生證明書，以確保其安全。張宇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食油的進口、製造及包裝推行發牌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現行法例下，任何人如進行製造業務，包括混合或提煉食油，須向食環署申領牌照。不過，進口食油則無須申領牌照。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有需要在進口層面加強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時，會採取風險為本的做法。

10. 方剛議員察悉，美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並無就食物(包括食油)中的苯並(a)芘含量制定上限，他詢問食安中心有否測試從這些國家進口的食油樣本是否含苯並(a)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安中心已一直監察本港食油的質素，並已透過食物監察計劃，抽取從各地進口的食油樣本作化學測試。測試結果全部滿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或由於其當地情況及就食物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所作的評估，而有不同的食物標準。食物安全的問題可能並非與就特定物質訂定法定限值直接有關。

11. 鍾樹根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就細裝的食油施加標籤規定。他建議，當局可考慮要求分銷商在食油的標籤上清楚說明產品中的有害物質水平，以恢復公眾對食油的信心。食環署署長表示，目前的食物標籤規定適用於包裝食物，包括瓶裝或罐裝食油。食物標籤載有一般資料，如成份、重量、到期日及製造商的詳情。

12. 毛孟靜議員建議向在本港供應不符合標準食油的進口商施行扣分機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醒委員，該項規管措施未必有效，因為進口商可透過更改公司名稱而繞過規管。食環署署長補充，就食物測試紀錄欠佳的食物供應商，食安中心會對其進口的類似食品進行額外的食物測試。食環署署長亦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獲賦權，若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從特定地方或由特定供應商進口或供應的食物會危害公眾健康，他可作出命令禁止該食物進口或在本港供應。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他曾在2011年3月作出命令，禁止日本5個縣市在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後進口新鮮食品，並在2011年6月作出命令，禁止一些在台灣生產並受塑化劑污染的食品進口。

13. 為恢復公眾對食油的信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飲食業合作，推廣食油的食物安全約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歡迎此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樂意與委員、飲食業界及食物安全專家探討進一步的細節。食環署署長重申，若任何出售的食品被發現不適宜供人食用及對公眾健康構成危害，政府當局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14. 陳志全議員批評，就一些工廠飯堂涉嫌非法提供的餐飲及外賣服務，政府當局在採取跟進行動方面後知後覺。他建議政府當局向舉報涉嫌違法個案的市民提供獎賞。主席贊同陳志全議員的意見。主席察悉，美國鼓勵人民就食物的問題向食物安全當局舉報，他建議當局可考慮在食安中心設立類似的熱線，讓市民舉報懷疑的食物事故。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歡迎市民透過食環署的24小時熱線2868 0000或政府熱線1823舉報懷疑的食物事故。當局會致力鼓勵市民向食安中心舉報食物問題。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不符合標準食油的分銷商有否干犯罪行，以及食安中心有否向報稱使用不符合標準食油的食肆抽取食油樣本進行檢測。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當局已從曾購買或涉嫌購買不符合標準食油的進口

商、分銷商、零售商及食肆抽取90個食物樣本。根據檢測結果，兩個取自屯門供應商的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分別為每公斤16及17微克，超出國家標準(每公斤10微克)及歐盟標準(每公斤2微克)。此外，兩個取自葵涌食物加工場的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分別為每公斤5.8及6.2微克。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當局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前，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17. 王國興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有銷毀35桶不符合標準的食油，而是要求供應商把它們退回原產地(即內地)的做法表示強烈不滿。他擔憂，該供應商可能把不符合標準的食油重新加工及包裝，然後再次出口到香港銷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聯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質檢總局")，以採取跟進行動。食環署署長補充，除非有關產品的容量及數量很少，才會被食環署銷毀，否則，按照慣常的做法，食環署會要求供應商把有問題產品退回原產地。食環署會就退回安排事先通知原產地的食物安全當局，該項安排亦與國際的做法看齊。食環署署長補充，質檢總局非常重視該事件，並已下令調查成因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補救。

18. 王國興議員仍認為，所有不符合標準的食油均應在香港即時銷毀，而非退回原產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35桶退回內地的不符合標準食油的下落，以及內地當局如何處理它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對苯並(a)芘的規管

19.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苯並(a)芘是否存在於環境。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苯並(a)芘是空氣、泥土及沉積物中的環境污染物，植物亦可能在生長的過程中吸收苯並(a)芘。苯並(a)芘亦可以是食油在生產過程中或當食油在熟調過程中加熱至高溫時產生的副產品。

20.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苯並(a)芘納入其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的建議不足以保障公眾健康。他詢問當局為何不制定法例，以規管食物中苯並(a)芘含量。李國麟議員亦促請當局制定法例，以規管食物中的苯並(a)芘含量。張宇人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21. 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解釋，苯並(a)芘在環境中普遍存在，多類食物均可能含有微量苯並(a)芘。它對人類基因有害，並可能致癌，因此應盡量減少苯並(a)芘的攝入量。食安中心一直採用以風險分析為基礎的方式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食安中心根據其對事件所作的風險評估及參考不同海外國家／地區及內地的標準，建議如每公斤食油驗出的苯並(a)芘含量超過20微克，便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及強制回收。如每公斤食油的苯並(a)芘含量驗出高於10微克但低於20微克，食安中心亦會根據該條例第52條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食安中心建議為食油中的苯並(a)芘含量採用每公斤10微克的暫定行動水平，並會就此項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22. 方剛議員對食安中心在食物監察計劃中所採取的風險為本做法表示關注。他關注到食安中心所採取的食物安全及管制措施是否與食油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相稱。副主席亦徵求政府當局對訂定食物中的苯並(a)芘含量及其他致癌物的法定限值的意見。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的食物監察計劃已測試不同的有害物質。在事件發生前，食安中心亦已一直監察食油的質素，並曾於2012年11月公布有關翻用食油中的苯並(a)芘的研究報告。食安中心亦已研究各項國際的食物標準，並考慮當地情況，盡力協調這些標準。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進而表示，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仍未就食物中的苯並(a)芘含量制訂標準，食安中心已參考歐盟、內地，以及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的糧食及農業組織的相關標準，以進行風險評估。食環署署長補充，法例中

已明文禁止食物中含有若干有害物質。至於其他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的物質，政府當局亦可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及第54條採取執法行動。

24. 主席察悉，孔雀石綠在《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附表1下被列為禁用物質，他詢問苯並(a)芘與孔雀石綠之間的分別，以及當局不立法規管苯並(a)芘的理由。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解釋，孔雀石綠是一類工業染料，並非存在於自然環境，若在食物中發現，便是蓄意加入的。然而，苯並(a)芘在環境中無處不在，所以多類食物都可能含有微量苯並(a)芘。因此，在就食物中的苯並(a)芘訂定法定限值時必須小心行事，否則可能被視為一項貿易壁壘。

25. 主席擔憂，若政府當局對食物中的苯並(a)芘採用的標準不及內地嚴格，不符合規格的食油，如苯並(a)芘含量介乎每公斤10微克至20微克的食油便可能進口本港。食環署署長表示，由於食法典委員會並無就食物中的苯並(a)芘訂定任何限值，當局將需要更多時間評估食物中的苯並(a)芘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及適當的行動水平。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每公斤10微克行動水平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並在推行前取得專家委員會的同意。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已在飲食業界內進行了一項調查，當中80%的受訪者同意按照歐盟的標準規管食物中的苯並(a)芘水平，即使遵從規管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豁免經營食油裝瓶或裝罐業務申領牌照

27.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仍正在考慮是否需要撤回豁免經營食油裝瓶或裝罐業務申領牌照的安排，但他認為現時已是撤回豁免申領牌照安排，以保障公眾健康的適當時機。李國麟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撤回豁免申領牌照安排，以確保食油的安全。副主席詢問，除要求經營食油裝瓶或裝罐業務向食環署申領牌照外，當局對該等業務還採取甚麼規管措施。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現行法例下，食物加工場如進行混合或提煉食油業務，須向食環署申領牌照。不過，涉及把食油由大型容器轉換到較小的瓶裝或罐裝的業務，現時獲豁免領取食物業牌照。政府當局會加強巡查這些經營食油裝瓶或裝罐業務的處所，以監察其衛生情況。視乎巡查結果，政府當局可能考慮撤回豁免申領牌照的安排。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若建議撤回豁免申領牌照安排，必須諮詢業界。

29. 就毛孟靜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提出立法修訂，以撤回豁免申領牌照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在制訂策略及規劃和落實食物安全管制措施方面，已採用風險為本的做法。考慮到經營食油裝瓶或裝罐的業務工序簡單，食油受污染機會低，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是否有需要撤回豁免經營食油裝瓶或裝罐業務申領牌照的安排及撤回牌照豁免對業界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向本地食肆供應涉嫌不符合標準的食油事件，並非由把食油從大型容器轉換到較小的瓶裝或罐裝所導致，因此，當局應就食油裝瓶或裝罐的風險管理及管制措施另行作出評估。

食物監察計劃及食物安全標準

30. 李國麟議員察悉，食物監察計劃下的食物樣本檢測結果往往令人滿意，他質疑食物監察計劃的全面性，並質疑所抽取作檢測的食油樣本數目是否足以確保其安全。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抽取樣本進行檢測的次數及數目，並支持當局在有需要時，就食物監察的工作向食安中心增撥資源。

31. 食環署署長表示，食安中心非常重視確保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每年共檢測約65 000個食物樣本，以本港人口計算，即每千人約9個樣本。這與其他海外經濟體系以人口計算，檢測比率為每千人約8個樣本比較，更勝一籌。

32. 鍾樹根議員對於本港採用的食物標準是否全面及是否與國際標準看齊深表關注。他促請政府

當局參考內地及香港主要食物進口國家的標準，不斷檢討及更新本地的食物標準，以確保香港有安全的食物供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安中心已經常監察其他國家／地區食物標準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訂立新的本地食物標準。

33. 陳志全議員對食物監察計劃的抽取樣本方法表示關注。他察悉並關注到，食安中心的食物檢測結果往往令人滿意，但由傳媒進行的食物檢測，卻揭露食物安全的問題。他對傳媒揭露的食物安全問題是否只屬個別個案表示懷疑。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在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期間進行的食物監察計劃下，當局抽取了310個食油樣本進行檢測。這些樣本大部分來自不同地區的食肆，包括高級食肆以至小食店。在2012年就翻用食油進行的一項專項調查中，68個食油樣本全部從各食肆及食物工廠抽取。食環署署長補充，食安中心已就收集樣本發出內部指引。中心亦每月公布恆常監察的結果，專項食物監察及時令食物監察計劃亦在計劃完成時公布結果，市民亦可透過食安中心的網站查閱監察結果。

監察翻用食油

34. 副主席關注到，根據傳媒報道，一些不法商人收集已食用的食油的容器，注入不符合標準的食油，再包裝出售。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阻止該類行為。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食安中心已從有問題的生產商抽取食油樣本作檢測，而海關亦正調查生產商有否不遵從《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35. 就張宇人議員有關檢測食油中是否含有翻用食油的方法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既定的科學方法驗出翻用油或"地溝油"。食安中心已收集食油樣本作苯並(a)芘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檢測，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在檢測技術及檢測食油的國際標準方面的最新發展。張議員認為，除檢測食油中的苯並(a)芘外，知悉有否翻用食油被收集及作食油重新出售亦同樣重要。他進而建

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食油加工廠，以確保翻用食油不會加工及作食油重新出售。

36. 鍾樹根議員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鍾議員指出翻用食油對公眾健康構成更大風險，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規管措施，防止翻用食油作新鮮食油重新售賣。

內地進口食物的安全

37.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一些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可能直接進口食品到港，而那些產品或可能並非來自註冊的農場或場所，他對這些食品的安全表示關注。他建議當局考慮鼓勵從註冊農場進口食物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在進口食物的標籤上註明來源。主席亦建議當局可考慮要求內地的註冊農場取得由有信譽的認證機構發出的食物安全證書，以協助市民識別食物的來源，並加強公眾對內地進口食物安全的信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委員的建議。

38. 毛孟靜議員亦對內地進口食品的安全深表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有否本地食肆使用地溝油。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並無科學證據證明香港有出現地溝油。

委員提出的議案

39.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促請政府儘快修改法例規管苯並(a)芘致癌物質以保障市民的食油安全。"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amend the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the carcinogen Benzo[a]pyrene, so as to guarantee the safety consumption of cooking oil by the public."

40. 主席裁定此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有關，並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此議案。

委員並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此議案會在是次會議上處理。

41. 主席建議延長會議5分鐘，以處理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42. 主席把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5名委員支持議案；並無委員提出反對；亦無委員投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8月29日